

嘉義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學術活動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前制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第 24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修訂

一、補助對象：本會之會員服務單位

二、補助事由：

1. 會員舉辦有衛生政策推廣之學術研討會。
2. 本會委託舉辦之相關學術活動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- 1 講師鐘點費〔依省公會公訂費用調整〕。
- 2 教授：1590 元/小時〔超過半小時，以一小時計〕。
- 3 講師交通費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- 1 最高補助金額，以不超過伍仟元為限〔檢具報銷〕。
- 2 各單位得提出相對補助款贊助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1 應於研討會舉辦二個月前填寫申請表及研習會計畫〔含預算〕向本會提出申請，若係特殊情況，得先向本會提出報備，以特案處理。
- 2 各單位每年最多申請二次。

六、審核：

- 1 由學術委員組負責初審。
- 2 審核結果於理監事會議中提出報告，並追認之。

七、補助對象之責任與任務：

- 1 提供研討會講義二本予本會存查。
- 2 於研習會議中註明由本會贊助之文字敘述。

嘉義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學術活動補助申請表

申請單位	學術活動內容	活動時間	活動地點	備註

※檢附研習會計畫【含預算】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：